

宜蘭縣冬山鄉公所補助民間裝設錄影監視器實施要點

108年10月15日訂定109年1月1日施行

- 一、依據：冬山鄉公所各年度施政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維護鄉內社區安全及有效強化交通安全機制，透過補助鄉民裝設家戶錄影監視系統（以下簡稱錄監系統），延伸建立社區安全防護網，並彌補現行重要路口錄監系統設置密度之不足，及維護鄉民居家的安全性。
- 三、構想：
 - （一）有效運用民間力量，共同建立一個強而有效的社區安全機制。
 - （二）藉由民間與政府間的公私協力，建構錄監系統聯防機制，結合村鄰力量，共同維護居家安全。
- 四、預期效益與目標
 - （一）建構社區安全聯防網絡，共同為鄉民治安多一份防備機制。
 - （二）提升鄉民守望相助觀念，確保社區居家安全。
 - （三）加強民眾、公所夥伴關係，強化公私合作。
 - （四）推展全民治安理念，有效營造社區治安工作。
- 五、經費來源：
 - （一）公所視需求，逐年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；補助組別及金額以預算審議通過為準（110年度為100組，額滿為止）。
 - （二）本項經費由本所預算科目：民防業務-民防業務-獎補助費-其他補助及捐助項下支應。
- 六、主辦機關及單位：宜蘭縣冬山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；本所民政課。
- 七、預定時程：預算經宜蘭縣冬山鄉民代表會審查通過後開始申請。
申請方式：本鄉鄉民向本所民政課或村辦公處提出申請（詳如附件1申請書）由本所會同村長協助評估裝設點，並經本所審查同意後始得裝設。
裝設完成後1個月內提供核銷所須文件及存簿帳戶送本所核定後撥款。
- 八、實施要領：
 - （一）住戶（依本鄉戶籍地址每址限申請一次）視轄區治安、交通狀

況，策劃裝設錄監系統，以輔助治安及交通安全工作。

(二) 每組錄監系統應設 2 至 4 具鏡頭，其中 1 具須置於室外面朝馬路（收錄公共領域之影像），主機、螢幕置於室內，監視器最高補助上限新台幣伍仟元整（不另補助電費及維修費），若未達上限金額，依實際金額核實辦理。

(三) 攝錄影像調閱、下載限制事項：

- 1、住戶遇有各類刑案、火警或交通事故發生，公所或警方須調閱影像時，應配合公所及警方偵查案件提供必要之影像，並予以必要之協助，不得拒絕（詳如附件 2 切結書）。
- 2、攝錄影像及下載資料，僅供刑案偵查及交通事故處理使用，不得無故洩漏或為其他違反法律規範之運用及侵犯個人隱私。

(四) 查驗：

- 1、裝設後應至少二年維持系統正常運作，不得擅自遷移。
- 2、申請人如有虛設或不法之情事，應繳回補助經費，並依法自負其責。

九、設置規範：

(一) 錄監系統所需功能及相關設置規格，請鄉民依其需求裝設。

(二) 擇定設置地點原則：

- 1、應以符合公眾、公益使用為目的，其監控處所儘量規劃於治安要點、重要路口、偏僻巷弄、治安死角、交通要衝之公共處所。
- 2、錄監系統攝（錄）影攝程範圍，不得針對民眾有合理期待之隱私處所為之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條規定）。
- 3、錄監系統設備應自行取得合法電源。

(三) 主機放置處所應排除：違規（法）營業場所。

設置完成後，補助費逕撥鄉民提供之存簿帳戶，核銷所須文件詳如附件 1 申請書。

十、督導考核：

(一) 本專案工作民政業務系統加強督導。

(二) 各村督導執行小組（各責任村村幹事），派員抽核、輔導推動裝設；已裝設者應加強督導抽檢，保持堪用清晰狀態。

十一、經費補助管制：依據年度經費時程推行進度，落實經費執行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 本案工作推行成果，本所民政課應逐月統計，並於次月 6 日前彙計列管。

(二) 輔導推行本案工作人員，應著重於申請作業規定之說明及宣導，不得介入裝設廠商之推薦。

十三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奉鄉長核可後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申請書

附件 1

設置原則	<p>1、本鄉鄉民向本所民政課或村辦公處提出申請（詳如附件 1 申請書）由本所會同村長協助評估裝設點，並經本所審查同意後始得裝設。 裝設完成後 1 個月內提供核銷所須文件及存簿帳戶送本所核定後撥款。</p> <p>2、本案應以符合公眾、公益使用為主要目的，儘量規劃於治安要點、重要路口、偏僻巷弄、治安死角、交通要衝之處所，並於裝設後 1 個月內至本所民政課辦理核銷申請作業。</p> <p>3、錄監系統攝（錄）影攝程範圍，不得針對民眾有合理期待之隱私處所為之。 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0 條法令規定）</p> <p>4、錄監系統設備應自行取得合法電源。</p>		
申請人及所附資料	姓名	身分證字號	住址
	資料文件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摺影本（非本所公庫，須自付 30 元手續費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視器收據（申請上限金額新台幣 5,000 元整；未達上限依收據金額核實補助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裝設前、中、後照片，並加註裝置戶地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主機放置處	地址：		
申請設置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公眾、公益使用為目的，有效加強社區聯防機制。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單位及機關核章			
承辦人			
單位主管			
機關首長			

附件 2

切 結 書

- 一、申請人基於公眾、公益使用之目的，向宜蘭縣冬山鄉公所申請裝設錄監系統設置補助，並自負保管養護之責，電費及維修費應由保管人負擔。
- 二、本錄監系統應設 2 至 4 具鏡頭，至少 1 具鏡頭置於室外面朝馬路（收錄公共領域之影像），主機、螢幕置於室內。非經公所同意，不得任意變更。
- 三、攝錄影像檔案儘量能保持 30 天存取功能，如遇有各類刑案、火警或交通事故時，應配合公所及警方，並予以必要之調閱協助，不得拒絕。
- 四、公所得不定期或隨時檢查錄影監視系統運作情形，保管人不得拒絕。
- 五、裝設後應至少維持系統正常運作 2 年以上。

此致

宜蘭縣冬山鄉公所

申請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本申請書一式 3 份，1 份當事人留存；1 份送核銷；民政課各留存 1 份。